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持股比例變動達到1%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甘勇義先生(董事長)、李文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游志明先生及薛敏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晏啟祥先生、步丹璐女士及張清華先生。

* 僅供識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至 38.9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蜀道集团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 H 股股份 32,370,0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的通知，蜀道集团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择机对本公司 H 股股票进行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现有总股份的 2%，相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蜀道集团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本公司 1,035,915,462 股 A 股股份，

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3.87%，持有本公司 121,950,200 股 H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99%。合计持有本公司 1,157,865,662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7.86%。

自增持计划发布后至 2023 年 8 月 8 日，蜀道集团通过联交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了本公司 32,370,000 股 H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后，蜀道集团持有本公司 1,035,915,462 股 A 股股份，154,320,200 股 H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1,190,235,662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8.92%。

二、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蜀道集团	A 股	1,035,915,462	33.87%	1,035,915,462	33.87%
	H 股	121,950,200	3.99%	154,320,200	5.05%
合计		1,157,865,662	37.86%	1,190,235,662	38.92%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蜀道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